

新乡市凤泉区城区道路排水管道改造及新建工
程(耿黄大道及幸福街)

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GZB-2026-00751号



华一工程
HUAYIGONGCHENG



招标人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 七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李强
2026.7.10

新乡市凤泉区城区道路排水管道改造及新建 工程(耿黄大道及幸福街)

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6-0073-1 号



招标人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六章	图 纸.....	9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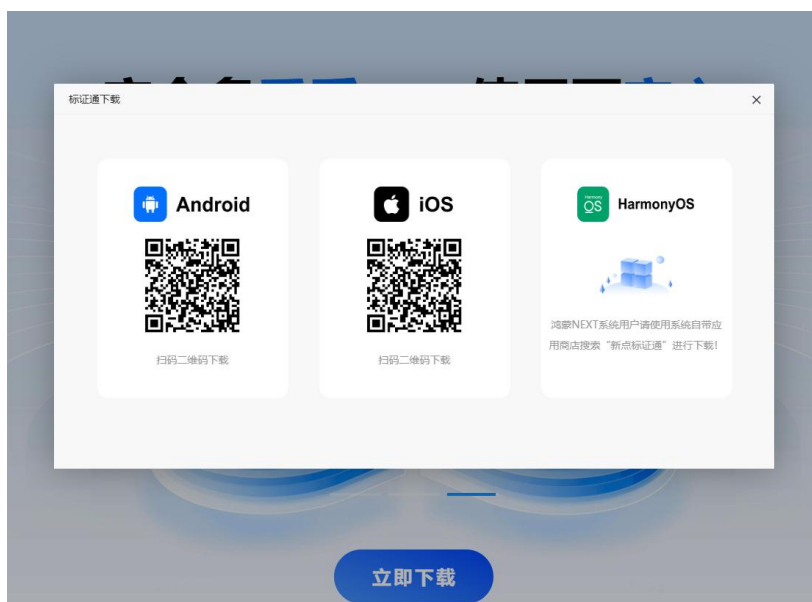
特别提醒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 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城区道路排水管道改造及新建工程(耿黄大道及幸福街)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凤泉区城区道路排水管道改造及新建工程(耿黄大道及幸福街)(项目名称)已由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406-410704-04-05-506773,招标人为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cn>。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区道路排水管道改造及新建工程(耿黄大道及幸福街)

2、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6-0073

3、建设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4、项目建设规模:新建耿黄大道(和平大道-幸福街)两道d800~d165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管道总长约1.64km;新建耿黄大道(幸福街-英才街)两道d18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管道总长0.87km;新建幸福街(耿黄大道-一区府路)两道d12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配套建设dn630PVC-U双层轴向中空壁混接点截流管道,管道总长约2.56km。

5、项目预算金额:35155356.03元;其中:一标段:34807356.03元;二标段:施工单位审定结算金额的1%。

6、招标范围: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7、本次招标共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8、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9、工期要求:一标段:200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二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拟投入项目经理在前期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评标结束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2、二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监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项目总监无在监承诺书）；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和附注）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

（4）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

（5）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

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2026年07月16日00:00至2026年07月31日23:59，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机位。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评标与定标

(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

联系人：王素珍

电话：1509032792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13137300106

3、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

电话：0373-3918106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区府路 166 号

电话：0373-3918179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 联系人：王素珍 电话：150903279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610室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1313730010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城区道路排水管道改造及新建工程(耿黄大道及幸福街)1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2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总则“1.4.3”项规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分 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提问，招标人仅对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答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4807356.03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30449539.98 元 措施项目费： 1263630.7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570885.98 元 其他项目费：240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240000 元 增值税：2854185.35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报费用应按总价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 号文，在政府投资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 1. 总则“3.4 投标保证金”项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 不允许

	标方案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签字或盖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 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 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 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 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 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增值税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 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要求进行 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上 传。
5.2	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 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数量	☒ 执行评定分离的，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本项目采 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

		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不含)家，将按照差额推荐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备注：1、差额推荐方法：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X1%，计算结果的小数部分舍去(即向下取整)。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2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4.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4.2 (2)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具体定标因素详见附件。
7.4.2	定标因素及内容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

3)		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具体定标因素详见附件
7.5.1	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三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必须为四大国有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退还：待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施工完毕且经质量监督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备案完成后，如承包人不存在违约、违法或需要承担赔偿金等情形的，此保证金无息返还。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 <u>市政管网类施工业绩</u> 。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设计单位：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 智能建造 ☒无要求 (2) 绿色建筑 ☒无要求 (3) 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4) 支持创新要求 ☒无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 (6) 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是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不涉及
10.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8.62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名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10702MA9FYEL04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252073653268 投标人须提供保证书，保证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有)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10.13.2	工程预付款	☒ 无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付款至当月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当批已完工程量造价已经工程造价咨询部门审定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确定，签署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项目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缺陷责任期限为 24 个月（自本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款支付条件：①.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②. 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 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借贷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在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本工程款可暂不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④.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已完工程量造价审定单等工程进度款支付材料。凡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四个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对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付款条件符合之日。
10.1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1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3.6	本项目的属性	工程
10.13.7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附件：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4）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5〕7号）规定，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2	履约能力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3) 财务状况；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 企业信誉要求； (6) 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3	是否采取考察	☒ 否
4	是否质询	☒是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5	其他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法定渠道，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是否有行贿犯罪等记录、违法犯罪等情况。

		其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情况。
--	--	------------------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具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u>中标候选人代表</u>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u>定标委员会组长</u>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u>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出席由监督人检查</u>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u>参加定标会议签到</u> 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u>定标委员会代表</u>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u>定标委员会代表</u>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

		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不进行该流程。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 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 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 1 个号码球, 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若参加),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参加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

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和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该标准对应工程规模的人员配备、资格、持证及在岗要求；中标后作为合同条款严格执行，违反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处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逐条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

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要求的人员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

			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程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计量 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工程 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清单 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表填报
		安全生产措 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 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
		总承包服务 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增值税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 件的雷同性 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 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 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45 分

	(总分100分)		综合标：35 分（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对应项分值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

				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		

		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商务标 (总分45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2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25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投标报价评审。
		(2)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项 目综合单价 (满分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 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注：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3) 材料单价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 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材料单价评审。		
		(4) 措施项目费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改。默认名称为：措施项目费评审。		
2.2.4 (3)	综合标 (总分35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8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ext{ 分}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人实名制平均考	0%	
			勤率	80% > 平均考勤率 ≥ 30%	8分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分
		2. 企业信用 (15分)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通知公告(豫建市〔2025〕137号): “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15(本项分值各投标人得分采用满分15分计入)
		3.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5分)			5(本项分值各投标人得分采用满分5分计入) \
		4、小微企业政策 (0-2.25分)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2、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		0 ≤ 得分 ≤ 2.25

		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优惠政策；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2.25分）	
	5、业绩（2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6. 优 惠 承 诺 (2.75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0-1分。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 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 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0-1 分。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3.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0-0.75分。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0≤得分≤2.75

注：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涉及的“平均考勤率 ”，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σ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	--------	-------	----	--------	-------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 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的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按下表计算方法计算。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Jf=有效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Js	Js=有效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Jc=有效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1. 有关定义：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25	$25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45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25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25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5-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25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	-------------------	--	---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	--	--	-------------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评标结果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未承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保证按时发放并有相应的自罚措施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7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新乡市凤泉区城区道路排水管道改造及新建工程 (耿黄大道及幸福街)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

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竣工，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且工程及工程备案资料完整交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等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消防工程强制性标准，消防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文明法规等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河南省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且具有前瞻性。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其法律效力适用于项目全过程。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于本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和每周五前向发包人分别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下周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按发包人要求应上报的各类报表以及本月和本周施工进度和进度计划对照表、原因分析及下步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月计划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联系方式：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联系方式：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电话等为可送达的地址、电话等，如变更应自变更

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邮件、微信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或相关权利人）另行付费。如因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发生权属纠纷及其他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前7 日。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且不受通用条款约束。

2.5.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且不受通用条款约束。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且不受通用条款约束。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3.3工程师（监理）

3.3.1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凡是涉及到开工、完工、停工、复工、变更、签证、停工损失、价格认证等经济利益的，须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出具相应的文件。否则，对发包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3.6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 竣工档案资料包括成册暂定六套，竣工图暂定六套。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取得工程资料移交备案证书。

2) 应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及总承包责任的全部工作，并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理、保修等进行总体负责，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理、保修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合同目的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保证本工程的按期竣工。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就服务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与工程相关的任何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4) 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调配合。但双方的工作范围和接口有交叉、模糊或争议时，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商解决；如不能及时协商解决，应及时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在工程实施时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作出的决定。

5)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 细心和勤勉、优质高效地对工程进行施工, 并完成工程和保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 提供为施工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具、及所有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承包范围内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并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协调。

7) 承包人应以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为纲领文件, 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工程进展情况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报告、质量报告、支付情况报告等, 和经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本合同履行情况的阶段性报告等: 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供周工程进度及本合同项下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的周工程进度报告(下称“周进度报告”)及下周的工作计划, 周进度报告应包含对进度延误(如有)的分析和加快进度的具体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 月进度报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a) 月进度报告截止日前已完成的工程进度,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 人、材、机进场及使用情况; 本期在施部位的工程照片。

(b) 工程的质量情况, 如存在质量问题则应包括相应的改进措施及处理方法;

(c)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及事故的处理情况;

(d) 设备和材料的交付情况及现场检验与验收结果;

(e) 工程场地防尘治理情况;

(f)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度网络图。

(g)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等。

(h) 承包人应做好降排水方案及相应的措施, 及做好施工日志。

8) 承包人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拖欠。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相关要求向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对其自身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 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或其分包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该费用。

9) 承包人应文明、安全施工, 并做好安全措施, 且应列专员负责。如因本工程安全、文明、扬尘、质量等施工问题, 承包人拒绝整改, 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 且承包人还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安全负总责，并对施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工程损坏、人身伤亡（包括施工过程中）、机械及物品损坏等安全事故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项。承包人对下属施工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不得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阻拦施工、罢工、堵门、堵路、影响正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等行为；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妥善处理，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堵路、围堵政府机关等影响较大社会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围堵发包人、围堵施工场地等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应积极消除影响的义务。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行政处罚，承包人应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主张（即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另行按处罚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承担利息。

13)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

14)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16)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完成工地清理、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等，并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2. 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积极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4. 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5. 承包人须给农民工工人投有人身意外险。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保函(必须为四大国有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待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施工完毕且经质量监督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备案完成后,如承包人不
存在违约、违法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等情形的,此保证金无息返还。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于1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费用。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2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2日内。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 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需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2)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3) 承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均禁止分包、转包。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__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提供竣工资料书面胶装纸质版6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相关规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如有）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相关规定。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且具有前瞻性。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项目特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检测和见证取样等需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现场劳动用工

7.5.1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未及时对其工人发放报酬导致影响工期或信访、围堵工地等不良行为，除立即整改到位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6.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施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仅相应顺延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材料价格及相关规范、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时不予调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工，则该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不可以甩项竣工验收。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工，则该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可以甩项竣工验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2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符合工程具体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真实、前瞻性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保证工期不受影响且不增加费用。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2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工程特点随工程进度在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提交。

8.7 工期延误

8.7.2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工期，但不对承包人进行经济补偿。非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包括进度工期和竣工工期）的，每延误1日支付10000元/日违约金，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里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相关规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2）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分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竣工验收并不免除承包方的质量责任，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必须将工程完整无损地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且工程资料备案成后七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及材料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法律规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如逾期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是_____。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负责。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出的项目。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13.8.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发布为基准价，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新乡市信息指导价加权平均计算），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如果有）共同考察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署的认质认价单为准，其他文件均不得作为认价凭证，不得进入结算）。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支付方式：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付款至当月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当批已完工程量造价已经工程造价咨询部门审定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确定，签署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项目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缺陷责任期限为24个月（自本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开始计算）。

工程款支付条件：①.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②. 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 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借贷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在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本工程款可暂不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④.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已完工程量造价审定单等工程进度款支付材料。凡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四个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对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付款条件符合之日。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已完工程量造价已经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部门审核完毕，并通过发包方、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签署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4.3.1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4.3.1条。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加变更、签证据实结算，建安费正常计费依据：按照202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取费文件计价；单价依据2024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文件计取；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当期发布的价格指数计取。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30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14.5.1执行，2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决算、付款申请、发票、竣工材料等等（即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于30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审计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产生的费用，如不足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审计结算总价的3%为质保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

1、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到到位，不能出现无故拖欠，不能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否则，除立即整改到位外，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文明施工：如被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或处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每出现一次或一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除立即整改到位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除立即整改到位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发生安全事故、治安事故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在工程建设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时间完成，不得擅自停工，否则，每停工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8、其他工期迟延、工程交付迟延、工程资料备案迟延等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条款。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 根据相关规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按15.2.1条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须购买的保险必须涵盖因任何原因（含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施工现场的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所有风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此条义务而发生的一切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必须符合关于工程工伤保险相关规定 。

18.5.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及义务，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在施工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确保在工程施工中无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
- 2、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是本标段施工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供货安全及施工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2、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材料、设备安全送达施工现场，在运输途中及装卸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计划，及时分解、并责任到人；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需考核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5、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施工行为完全负责，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6、积极开展施工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班前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技术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经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日查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纠正违章行为，针对可能产生的事故隐患，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8、落实人员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档案，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9、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投入，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10、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并积极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11、如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查清事故原因。

12、乙方对所租赁机械设备必须保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合格的机械，并定期经专业机构对租赁机械进行检测，确保机械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安全要求。在设备租赁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原因或人为因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机械事故、材料损坏事故、工程设施破坏事故，应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3、乙方必须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操作证，为特种设备办理检测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设备检测证复印件上交甲方。非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14、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5、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在施工现场易造成坍塌、触电、机械车辆、物体打击、淹溺伤害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破路、挖坑、堆放料物、妨碍交通等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在夜间应设置照明和专人值班；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3、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必要的专项防护措施；

4、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查验或者查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5、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6、在行人较多的路段进行管道安装施工，应注意过往车辆和来往行人的通行安

全；

7、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8、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9、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施工材料；

10、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1、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12、施工现场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13、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从业人员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生产施工中如因乙方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等人员从事其作业。

15、乙方应对进场一般操作辅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履行安全教育职责，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生产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四、安全责任

1、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2、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于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 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____/____

1.2 关键参数：____/____

2. 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_____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_____

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 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____/____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

-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2.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_____。

4. 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_____。

-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

/_____。

-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

/_____。

- 4.4 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函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如不涉及，请填写“0 或零或无或/”。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备注：

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由于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函附录与招标文件中格式有差异，故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可不填写，评标专家不得以此为由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下列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

2、投标人若采用电汇、转账、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应证明材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下附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签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在施建工程项目我单位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0.13.1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项目管理人员情况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未要求提供业绩，本表可不填写。

（五）信誉要求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无行贿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附原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原稿。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附原稿。

(4)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